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5號

原告 仕璟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毓璟

原告 吉璟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毓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被告 喬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禮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仕璟德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1,015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吉璟德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85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03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三、原告仕璟德企業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日與被告簽
05 訂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129號房
06 屋）第2、5層共36間房間之房屋租賃契約，復於112年8月29
07 日再與被告簽訂系爭129號房屋第3、4、6層共54間房間之租
08 賃契約。另被告於112年8月2日與原告吉璟德建設有限公司
09 簽訂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第2至5層共36間
10 房間之租賃契約。於租賃期間原告發現被告有違法轉租及積
11 欠多期租金未繳之違約情事，經兩造於113年11月5日彙算，
12 並經被告陸續清償租金債務後，尚積欠原告仕璟德企業有限
13 公司新臺幣(下同)1,015,950元之租金，亦積欠原告吉璟德
14 建設有限公司850,500元之租金。上情業據原告提出房屋租
15 賃契約、彙算同意書、支票影本、協議書、催告律師函等文
16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)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7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
18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
19 各給付仕璟德企業有限公司1,015,950元、吉璟德建設有限
20 公司850,5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8
21 日(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30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